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嘉義縣政府涉未確實輔導大林鎮農會依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該農會第 15 屆理事長選舉，疑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嘉義縣政府涉未確實輔導大林鎮農會依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該農會第 15 屆理事長選舉，疑有違失乙案，經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嘉義縣大林鎮農會（下稱大林鎮農會）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嘉義縣政府督導大林鎮農會辦理第 15 屆理事長選舉及總幹事聘任，尚難認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一）嘉義縣政府命大林鎮農會於 94 年 3 月 11 日下午繼續辦理選舉投票部分

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規定：「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 10 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大林鎮農會於 94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5 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 9 名。第 14 屆理事長陳○○召集 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之第 15 屆理事會第 1 次定期會議，出席理事為：林○○、林○○、簡○○、簡○○及候補理事劉○○。會中推選理事林○○為主席，並選舉林

○○為第 15 屆理事長、聘任簡○○為總幹事。惟因選舉票上之名冊與代表會選出之理事名冊不符（將葉○○除名，並由候補理事劉○○列名），經嘉義縣政府指導員當場要求修正未果；且選舉票上未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由指導員蓋章，而由大林鎮公所鎮長蓋章等選舉程序瑕疵，經嘉義縣政府同年 3 月 11 日府農輔字第 0940037850 號函以，該次投票違反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應為無效，命大林鎮農會於同日下午繼續執行第 1 次理事會職務。

陳訴人指陳，據內政部 64 年 4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631147 號函示，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不得逕行邀集理事舉行理事會議云云，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此種情形係指理事長已合法產生，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作法，尚與本件理事長尚未產生之情形有間。是以，嘉義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命大林鎮農會於 94 年 3 月 11 日下午繼續辦理選舉投票，尚難認為不當。

(二)嘉義縣政府備查大林鎮農會 94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開會通知部分

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農會應依其需要設置各種職務，分掌各部門工作。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註：附表一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職務類別」—會務管理。「工作職掌」—議事、選舉、會籍登記及會員福利等會務管理業務）準此，選舉事務由會務單位負責辦理。大林鎮

農會 94 年 3 月 11 日下午之理事會議決議，推選葉○○為下次理事會之召集人，然會務單位不配合提供開會通知文號，故葉○○於 94 年 3 月 16 日發出未有文號之開會通知。

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 7 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另內政部頒「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查大林鎮農會原於 94 年 3 月 11 日上午召開第 15 屆理事會第 1 次定期會議中，選舉林○○為第 15 屆理事長，並聘任簡○○為總幹事，惟因選舉程序瑕疵，經嘉義縣政府以同年 3 月 11 日府農輔字第 0940037850 號函以，該次投票違反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應為無效，命大林鎮農會於同日下午繼續執行第 1 次理事會職務。3 月 11 日下午會議又因會務單位不印製選舉票，而無法完成選舉，爰另訂於同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15 屆理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因理事長依法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 10 日內選舉產生，該次會議確有時程之急迫性，並有卷附「台灣省各級農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可稽。開會通知縱於前 1 日始發出，參酌前揭「農會法施行細則」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之規定，尚難謂為不當。從而，

嘉義縣政府 94 年 3 月 17 日府農輔字第 0940024731 號函備查該開會通知，並附帶對未依農會文書處理規定辦理一節予以糾正，經核尚無違失。

(三) 嘉義縣政府核發新圖記部分

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農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票、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者。……一〇、選舉票、罷免票未加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另「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依照印信條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第 10 條規定：「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種類、等級、印文、製發及啟用日期、毀損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依第 2 條之規定申請補發。」

大林鎮農會 94 年 3 月 11 日下午之理事會中，因會務單位不印製選舉票，並隱匿圖記，故出席理事決議註銷原圖記，另申請新圖記，或借用主管機關圖記。葉○○等 5 位理事於同月 17 日連署，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核發新圖記，經嘉義縣政府於同日核發新圖記 2 份，並註銷原圖記。又新圖記雖係蓋用於葉和平提出之 94 年 3 月 17 日第 15 屆理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選舉票，而非農會印製之選舉票上，然此係因大林鎮農會會務人員拒不印製選舉票。且葉○○提供之選舉票名單無誤，為第 15 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之 9 名理事，故嘉義縣政府指導員林○○於選票上蓋章。

嘉義縣政府依葉○○等 5 位理事之申請書核發新圖記一節，與前揭「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之規定有間。農委會就此部分疑義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1984 號函復農委會略以，基於「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 3 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 1 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 15 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為使團體會務工作能順利推動，必要時似可本於職權處理圖記註銷與重新發給事宜等語。是以，嘉義縣政府核發新圖記，並無不當。

(四) 嘉義縣政府備查中坑分部主任代理總幹事，及輔導農會聘任總幹事部分

大林鎮農會 94 年 3 月 17 日理事會因總幹事候聘人簡○○未到會報告經營理念，故無法於該日產生總幹事。又第 1 順位代理人秘書郭○○自稱不堪勝任總幹事職務、廖○○理事對次順位代理人會務股長賴○○提出不信任案，理事會爰決議指派中坑分部主任游○○代理總幹事。嘉義縣政府對於該會議紀錄予以備查一節，經核與內政部 82 年 7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8215862 號函釋「辦事處主任應視為農會之主管職務而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30 條（按：現行法第 28 條）規定兼代總幹事」尚無不合。

陳訴人另稱，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段規

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天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嘉義縣政府未依法輔導農會聘任總幹事，至 95 年 4 月 19 日才公告辦理農會第 15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95 年 6 月 21 日才完成聘任總幹事云云，查大林鎮農會於 94 年 5 月 5 日及同年 5 月 10 日曾發函嘉義縣政府，擬召開會議聘任總幹事，該府皆函復略以，選舉爭議尚在釐清中，不宜召開。再經多次公文往復，嗣農委會 95 年 4 月 4 日農輔字第 0950117323 號函，同意嘉義縣政府辦理大林鎮農會第 15 屆總幹事第 3 次遴選工作，該府爰於同年 4 月 19 日公告辦理農會第 15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至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聘任總幹事。經核該府之處置尚無不當，併此指明。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農會法第 3 條本文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嘉義縣政府為使大林鎮農會第 15 屆理事長順利產生，而本於地方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督導，尚難認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積極有效輔導大林鎮農會選舉爭議案，允宜檢討改進：

大林鎮農會第 15 屆理事長選舉爭議發生後，農委會於 94 年 6 月 3 日召開「嘉義縣大林鎮農會選舉紛爭研議會議」，並以同月 9 日農輔字第 0940050576 號函嘉義縣政府，宣告 94 年 3 月 11 日及 17 日之選舉均無效，請嘉義縣政府輔導該農會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規定，由第 14 屆理事長另行召集理事會選舉理事長，並聘任總幹事。惟嘉義縣政府 94 年 6 月 13 日府農輔字第 0940077027 號函，就農委會前揭 94 年 6

月 9 日函提出申復。大林鎮農會 94 年 6 月 20 日大農會字第 0940001854 號函，由陳○○署名，預定於 94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互選理事長。對於嘉義縣政府及大林鎮農會上開 2 函，農委會於 94 年 6 月 23 日以農輔字第 0940130985 號函復嘉義縣政府：「關於貴轄大林鎮農會選舉爭議案，本會 94 年 6 月 9 日農輔字第 0940050576 號函已就相關法令依據釐清，餘屬事實認定權責歸屬問題，請貴府本諸權責依法處理，請查照。」並副知大林鎮農會。嗣嘉義縣政府 94 年 6 月 27 日府農輔字第 0940082894 號函大林鎮農會以，該會第 15 屆理事會已依法召集成立並依法選出理事長為葉○○，均經該府備查有案，並副知農委會。農委會對於嘉義縣政府前揭函副本，於 94 年 7 月 4 日簽奉核准：「關於嘉義縣大林鎮農會選舉爭議案，縣政府函致該農會說明，經該府深入審酌事實，該農會理事會已依法召集成立並依法選出理事長為葉○○，副知本會。文擬陳閱後存查。」

按農會法第 3 條本文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94 年 3 月間大林鎮農會理事長選舉爭議發生後，農委會數度函請嘉義縣政府依法核處，並於 94 年 6 月 3 日召開會議、函請嘉義縣政府依決議辦理，至 94 年 7 月 4 日將本案簽請存查為止，共歷時 3 個多月。經核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事件發生之初積極有效輔導選舉、使地方紛爭及早解決，允宜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趙昌平